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45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0】富字第 1100000398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無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事宜，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 二、 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暫停銷售級別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 三、 旨揭基金之部份類型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暫停銷售，惟原已投資之定期定額客戶仍得依原契約約定繼續扣款申購，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定國